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持續關連交易 —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浙江菜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菜鳥集團將提供物流服務，而本集團將支付服務費。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大股東。由於浙江菜鳥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故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菜鳥集團所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向菜鳥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3百萬元。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浙江菜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菜鳥集團將提供物流服務，而本集團將支付服務費。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及其項下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浙江菜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

年期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除非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另行終止。

將予提供之服務

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浙江菜鳥已同意菜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菜鳥集團不時提供之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國內及國際配送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殊包裝服務及其他增值及物流服務。菜鳥集團將按照菜鳥集團運營之相關在綫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菜鳥集團運營之相關在綫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服務費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i) 倉儲費(按儲存於菜鳥集團倉庫之本集團貨品大小計算)，每月支付；
- (ii) 基礎服務費(包括配送費，按本集團經菜鳥集團配送之貨品大小或重量之費率(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
- (iii) 增值服務費(視乎所提供增值服務種類而定)，按要求相關增值服務之貨品數量計算，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及

(iv) 因物流服務而產生之代墊費及其他實際發生的必要費用(例如菜鳥集團代表本集團支付之稅項)，將由菜鳥集團就每張配送訂單收取。

服務費(每月結算之倉儲費除外)將即時就每張已完成配送訂單結算。

浙江菜鳥承諾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根據適用於其他商戶之相關標準協議所獲提供之條款。

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公司目標為建立一個連接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之在綫社區。作為其業務一部分，本公司一直於綫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其需要有效可靠之物流服務，使其產品安全適時配送至其客戶。因此，本公司與浙江菜鳥(乃發展成熟之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為將產品配送至其客戶提供有效可靠之物流解決方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於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前，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起與菜鳥集團訂立服務協議以提供物流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就物流服務支付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957,000元。

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23百萬元。

有關年度上限主要基於(i)上述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日後擬銷售之產品數量及種類；(iii)本集團之預期銷售增長帶動物流服務需求上升；及(iv)中國在綫醫藥保健產品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而作出估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大股東。由於浙江菜鳥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故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菜鳥集團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與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電商、智慧醫療業務及於中國運營產品追溯平台。

有關浙江菜鳥之資料

浙江菜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大股東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浙江菜鳥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商戶、買家及其他物流公司提供數據物流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平台。浙江菜鳥致力於為商戶及買家提供適時全面之物流服務及實時物流信息。

釋義

「阿里巴巴集團」	指	一組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菜鳥集團」	指	Cainiao Smart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指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浙江菜鳥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	指	菜鳥集團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菜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框架協議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費」	指 本集團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向菜鳥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浙江菜鳥」	指 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